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交簡字第8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蔡濟祥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濟祥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「明知酒後…上路」補充更正為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23時30分以前某時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」，同欄一第5行「為警攔檢盤查」補充為「為警攔檢盤查發覺其身上散發酒味」，同欄一第6行「呼氣」更正為「吐氣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蔡濟祥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又民國112年12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113021號令固修正公布刑法第185條之3條文，但該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並未變動，是以本件不生新舊法之比較問題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，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被告飲用酒類完畢後，仍貿然駕車上路，其輕率之行為自有不當，並考量被告係初犯酒駕案件，犯後坦承犯行，其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道路上，測得之吐氣酒精

01 濃度為每公升0.82毫克，本件幸未實際造成損害，兼衡其教
02 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，及如臺
0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
04 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8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林芝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14 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6 書記官 蔡毓琦

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2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94號

26 被 告 蔡濟祥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8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蔡濟祥於民國112年5月16日3時許，在高雄市小港區某友人
31 家中飲用酒類後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於同

01 日晚間某時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
02 於同日23時30分許，行經高雄市前鎮區福民街與向榮街口
03 處，因違規逆向行駛，為警攔檢盤查，並經警於同日23時38
04 分許，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82毫克，而悉上
05 情。

06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濟祥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均坦承
09 不諱，復有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酒精濃度測試報
10 告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
11 本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
12 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蔡濟祥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
14 駕車罪嫌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19 檢 察 官 林 芝 君